**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机房网络及配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机房网络及配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

项目预算：18万元（报价高于18万以上无效）

项目介绍：保障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机房网络设备稳定、健康运行，现需要对机房网络及配套设备进行运维巡检服务。

1. 项目服务要求
2. 提供7\*24\*365天快速响应服务，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和24小时专人手机值班，非工作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时刻2小时到达现场，工作时间立即响应；
3. 提供巡检服务，提供针对维保设备软硬件详细的巡检报告及针对出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硬件保修服务，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需4小时内修复故障，如不能修复的必须在8小时内免费提供设备更换、安装及调试，更换后的设备性能及容量不得低于原设备。若中标单位未在以上要求时间内完成硬件保修服务或不能完成备件更换服务，导致业务故障扩大或暂停对外服务超过24小时的，中标单位须赔偿招标单位已合同价的10%作为罚金，甲方有权判定中标单位无法完成履约并中止合同，余下合同款项不再支付。
5. 维护性软件及主版本升级软件支持服务，软件授权序列号、BUG修补文件，升级新版本软件，以及软件配套文档资料；
6. 无线网络服务，服务商需提供一台无线控制器给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使用，并按照中心要求配置无线网络，以保障无线网络正常对外服务，并实现数据统计功能；
7. 重要时刻保障服务，服务商应对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重要业务，安排不少于2名综合技术能力、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对客户信息系统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8. 外围设备服务，提供电脑、打印机、复印件等设备提供40次维保服务。
9. 培训服务，根据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要求提供不少于5天的培训课程。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业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

2、具备丰富的网络机房运维服务资质（提供公司简介、报价方案、相关服务案例）。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中选供应商。定标结果由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机房网络及配套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采购小组通过中心行政办公会议后共同评审、商定。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交付地点：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3.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提交报价人员如非法定代表人，则需法定代表人提供授权委托证明。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五）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